

证券代码：873895

证券简称：格瑞迪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6: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23日15:00—2024年5月2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95	格瑞迪斯	2024年5月17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246,667）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098.3667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3.7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高复杂井精细控压及特殊钻井装备产能扩充项目	19,770.40	19,770.40
2	新一代钻修井数智平台和钻修井设备及新材料研发项目	5,867.40	5,867.4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30,137.80	30,137.80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对于截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情况，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

(2)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情况，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和实施公司战略配售相关的具体事宜（如有）；

(3)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等；

(4) 起草、修订、批准、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合同、协议、承诺、声明等法律文件；在相关银行开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5) 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具体事宜；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对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未来不时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公司

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7) 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实施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公告》（2024-019）。

(四)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4-020）。

(五)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2024-021）。

(六)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2024-022）。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2024-023）。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2024-024）。

（九）审议《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2024-025）。

（十）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即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确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2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贺志刚、轮台县华瑞天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承有限公司。

（十二）审议《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拟制订《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制定<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2024-027）。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2024-030）。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次拟制定的有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

（2）《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

（3）《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

（4）《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

（5）《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

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

（6）《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

（7）《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8）《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9）《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10）《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11）《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12）《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13）《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14）《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15）《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16）《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股东为自然人的，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 2、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3、股东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 15:00-16:00

（三）登记地点：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长虹 0996-2115655

（二）会议费用：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727.30 万元和 4,073.53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8.87%和 17.1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或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且尚未消除,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